



人間失格

にんげんしっかく

〔巨〕 太宰治 著
烨伊 译

人間失格

にんげんしつかく

太宰治 著

伊 译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人间失格 / (日) 太宰治著 ; 烨伊译 . -- 天津 :
天津人民出版社 , 2016.11
ISBN 978-7-201-10893-3

I . ①人… II . ①太… ②烨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日本 - 现代 IV . ① I31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38013 号

人间失格

REN JIAN SHI GE

[日] 太宰治 著 烨伊 译

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 沛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
邮政编码 300051
邮购电话 (022) 2332469
网 址 <http://www.tjrmcbs.com>
电子信箱 tjrmcbs@123.com

责任编辑 章 赫
装帧设计 郑金将

制版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 新华书店
开 本 620 × 889 毫米 1/16
印 张 14
字 数 98 千字
版次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39.5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联系调换 (022-23332469)

目 录



人间失格	/001
Goodbye	/095
维庸之妻	/123
阴 火	/149
满 愿	/169
候 鸟	/173
心之王者	/185
秋风记	/191
雪夜的故事	/207
美男子与香烟	/215



人间失格

序

我曾见过三张那个男人的照片。

第一张，应该就是他童年时的照片，年龄约莫十岁。这个孩子站在庭院池畔，被一群女人（或许是他的姐妹们，抑或表姐妹们）簇拥着，穿着粗条纹和服裤裙，头左倾三十度左右，笑得很难看。难看？不过，如果感觉愚钝的人（亦即那些对美丑不敏感的人）摆出一副冷淡麻木的表情，随口客套一句“真是位可爱的小少爷呢”，这夸奖听上去也不像是虚情假意。可若是对美与丑稍有鉴赏能力的人，或许只消看一眼，就会颇不愉快地嘟囔一句“什么嘛，这孩子真招人讨厌”，然后像掸落毛虫似的把照片扔到一边。

说不上为什么，那孩子的笑脸，愈看愈让人感到莫名的厌烦与阴森。那根本就不是在笑。那孩子一点笑的意思都没有。他握紧双拳的站姿便是证据。人，是不会在握拳的同时还笑得出来的。只有猴子才会。那分明是猴子的笑容——只是在脸上挤出丑陋的皱纹而已。照片上的他诡异至极，若有人说他是“脸皱成一团的

小少爷”也不为过，且他表情猥琐，让人很不舒服。迄今为止，我从未见过神态如此诡异的小孩。

第二张照片里，他的脸发生了惊人的变化。那是他学生时代的照片。虽无法断定是高中时代还是大学时代，但照片里的人已然一副相貌俊美的学生模样。不可思议的是，照片上的他，同样没有活人的气息。他穿着校服，胸前的口袋露出白色手帕的一角，两腿交叉坐在藤椅上，面带笑容。这次不再是满脸皱纹的猴子笑脸，而是相当有技巧的微笑了，却不知为何，还是与常人异。类似于血气的凝重，或是生命的艰涩之类切实的东西，在这笑容中概不存在。那笑容不像鸟，而像鸟轻盈的羽毛。他笑着，如同一张白纸，让人觉得，他的一切都是虚假的。这笑容，用“矫揉造作”不足以形容，说是“轻薄”也不妥当，说成“娘娘腔”也不贴切，说是“赶时髦”也全然不符。而且，仔细端详后发现，这位美少年身上依然有种莫名的诡谲气息。迄今为止，我从未见过如此诡异的俊美青年。

第三张照片，最是出奇。其年龄无从推测。他的头发略显花白，在脏乱不堪的屋子一角（照片清楚地拍出屋子的墙壁约有三处已崩裂），两手在小小的火盆上烤火。这次他没有笑，没有任何表情。似乎他坐在火盆边伸手烤火的间隙，生命就会自然消亡一样。这着实是张令人厌恶、触霉头的照片。怪异的地方不止于此，由于这次刻意给了面部特写，我得以仔细观察这张脸的构造。额头普通、额头上的皱纹普通、眉毛普通、眼睛普通，鼻子、嘴、下颌也普通。天哪，这张脸岂止没有表情，简直不会给人留下任何印象，因为它毫无特色。倘若我看了这张照片后闭上眼，完全不会记得这张

脸的模样。我能记起房间的墙壁和小火盆，但房间主人的脸却像云雾一般在我脑中消散，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。那张脸构不成一幅画面，用漫画也画不出来。再次睁眼去看，我甚至也不会有“啊，原来长成这样，想起来了”的喜悦。极端地说，纵使我睁眼再看这张照片，也丝毫不觉熟悉，反而觉得快快不乐、焦虑难安，不自觉地想把目光移开。

即使是所谓的“死人之相”，也应该比他更有表情，更让人印象深刻才是。或许把马的脑袋硬安在人的头上，才会产生与它类似的感觉。总之，任何人看了这照片，都会有种莫名的抗拒与恐慌。迄今为止，我从未见过长相如此诡异的男子。

第一手札

我这一生，尽是可耻之事。

我总是无法理清人类生活的头绪。我从小在东北的乡间长大，初次见到火车，是年纪稍大后的事了。我在火车站的天桥上爬上爬下，满以为它是为了把车站建得像国外的游乐场一般复杂有趣，而特地打造的新潮设施。很长一段日子里，我对此深信不疑。在天桥上爬上爬下，曾是我最拿手的游戏。我原以为，那是铁路局最为贴心的服务之一。后来我发现，天桥不过是供乘客跨越铁路而设，只是一段实用性的阶梯，于是顿感索然无味。

不仅如此，幼年的我在绘本中见到地铁，也不以为它是为实际需求而建，竟自认为比起地面上的车，地底下的车别出心裁、乐趣非凡，这才是地铁出现的缘由。

我自幼体弱多病，长期卧床在家。躺在床上，我笃定地认为这些床单、枕套、被套都是单调乏味的装饰品。将近二十岁时，才得知这些竟也都是实用品。我颇感意外，对于人活于世的简朴，

不禁产生了一种悲情。

还有，我不懂得饥肠辘辘的滋味。我倒并非要傻乎乎地说明自己成长在不愁衣食的大户人家，只是我的确不曾体会饥饿之感。这样说来或许有点奇怪，但我是那种即使饿了，也无法自察的人。中小学时，每当放学回家，周遭的人总会七嘴八舌地吵着：“肚子饿了吧？我们都是过来人，放学回家的时候肚子总会饿得够呛。来点甜纳豆如何？还有蛋糕和面包哦。”我总会发挥自己与生俱来的讨好人的精神，嘴上说着“我饿了”，顺手把十颗甜纳豆扔进嘴里。但其实，那时的我对于饥饿一无所知。

当然，我的食量并不小，记忆中却几乎不曾因饥饿而进食。我吃人们眼中的山珍海味，也吃众人艳羡的奢华之食。外出用餐时，总会勉强自己尽量多吃些。年幼之时，于我而言，最痛苦的时刻，莫过于在自家用餐的时候。

在乡下家中，每逢用餐，总是全家十几口人分成两列排开而坐。身为么子的我，自然坐在末座。用餐的房间光线暗淡，午饭时，十几人默默坐在桌前扒饭，这光景总是让我不寒而栗。我家是传统守旧的乡下家庭，菜色大都墨守成规，我渐渐对山珍海味或奢华之食不再抱有期待，最终竟觉得吃饭的时刻是可怖的。我坐在那幽暗房间的餐桌末端，因恐惧而寒战连连，把饭食一点点强压进口中，闷想着：“人为何一天非吃三餐不可？”吃饭时每个人都表情严肃，用餐俨然某种仪式：一家人须每日三次，准时聚集到一间幽暗的屋中。餐盘的顺序要摆放正确，即使不饿，也须沉默着低头咀嚼饭食。以至于我曾以为，这是在向家中蠢蠢欲动的亡灵们祈祷。

在我听来，“人不吃饭就会死”这句话不过是可恶的恐吓之词。然而，这种迷信的说法（到现在我仍觉得这像是某种迷信）却总能带给我不安和恐惧。人不吃饭就会死，所以必须劳动、吃饭——对我来说，再也没有比这更让我觉得艰涩难懂、更具有胁迫感的话了。

因此，我对人类的行为，至今仍无法理解。我的幸福观与世人几乎大相径庭。为此，我深感不安，夜夜辗转反侧、呻吟不止，甚至精神发狂。我究竟能否称得上是个幸福的人呢？自幼时起，就常有人说我幸福，我却总觉得自己有如身陷炼狱，那些说我幸福的人在我看来反而比我幸福许多。

我甚至曾认为，自己背负着十个灾祸。若将其中任意一个交与旁人背负，恐怕都足以令其丧命。

总之，我不懂。旁人承受的痛苦的性质和大小，我完全捉摸不透。现实生活中的痛苦，只是吃个饭就能化解的痛苦，或许才是莫大的痛苦。也许，我刚才所说的那十个灾祸在这些痛苦面前，不值一提。也许那些我无法理解的痛苦才是凄惨的阿鼻地狱。果真如此吗？我不知道。但即使如此，那些人依然不想轻生、不会发狂，纵谈政治、毫不绝望、毫不屈服，继续与生活作战。他们不觉得痛苦吗？他们变得自私自利，甚至视其为理所当然，难道他们从未怀疑过自己？若真如此，那真是快活。不是每个人都是如此吧？真的都满足于此吗？我不知道……在夜里酣然入睡，一早醒来就会神清气爽吗？他们做了怎样的梦？走路时想些什么？想着钱的事情？不会仅此而已吧？我似乎听说过“民以食为天”，却从未听过“人为钱而活”。不，也许因人而异吧……我还是搞不懂……思绪渐感困惑之时，我越发惶恐不安，仿佛自己是这世

上的异类。我与旁人几乎无法交谈，因我既不知该谈些什么，也不知该从何谈起。

于是我想到一个办法，就是用滑稽的言行讨好他人。

那是我对人类最后的求爱。我对人类极度恐惧，却无论如何也无法对人类死心。于是，我靠滑稽这根细线，维系着与人类的联系。表面上，我总是笑脸迎人，可心里头，却是拼死拼活，以高难度的动作汗流浹背地为人类提供最周详的服务。

我的家人有多痛苦？为了生计他们在思考些什么？我对这些事一直一无所知，只是畏缩着，不堪承受家人之间的隔膜，因此从小就练就了取悦他人的本领。换言之，不知从何时起，我成了一个不说半句真话的孩子。

翻看那时与家人的合照便可发现，其他人都一本正经，只有我总是笑得诡异而扭曲。那是我取悦他人的一种幼稚而可悲的方式。

而且，无论我被家人怎样责怪，也从不还嘴。哪怕只是戏言，于我也如晴天霹雳，令我为之疯狂，哪里还谈得上还嘴？我深信，他们的责备才是亘古不变的“人间真理”，只是我无力践行真理，无法与人共处。因此，我无力反驳，也无法为自己辩解。只要被人批评，我就觉得对方说得一点都没错，是我自己想法有误。因此我总是黯然接受外界的攻击，内心却承受着疯狂的恐惧。

受人责备或怒斥时，或许没有人能保持好心情。但我在人们怒不可遏的脸上，看到了比狮子、鳄鱼、巨龙更加可怕的动物本性。寻常时候，他们似乎会将这本性刻意隐藏，但一有机会，人类可怕的真面目就会在愤怒中不经意地暴露出来。就像在草地上安稳打盹的牛，冷不防甩尾，“啪”地打死肚子上的牛虻。每每见到

人类露出本性，我都惊悚得汗毛倒竖。而一旦想到，这种本性或许是人活于世的必备资质之一时，我简直要对自己绝望了。

面对世人，我总是怕得发抖。对于同样为人的自己的言行，更是毫无自信。我将懊恼暗藏于心，一味地掩盖自己的忧郁和敏感，竭力把自己伪装成纯真无邪的乐天派，逐渐将自己塑造成一个滑稽逗乐的怪人。

怎样都好，只要能让他们发笑就好。如此一来，即使我置身于人们所谓的“生活”之外，他们应该也不会太在意。总之，不能碍着他们的眼，我并不存在，我是风、是虚空——类似的想法日益累积，我就这样用滑稽的办法逗乐家人。在那些比家人更神秘、更可怕的男佣和女佣面前，我也竭力取悦他们。

我曾于夏天，在单件和服里穿上红色毛衣在走廊里走动，以博家人一笑。连平时不苟言笑的大哥，见了我也忍俊不禁。

“喂，阿叶，这样穿不合时宜啦！”

他的语气中满是疼爱。不过，再怎么讲，我也不是那种愿意在大热天穿着毛衣走来走去、冷热不分的怪人。其实，我只是把姐姐的绑腿缠在了手臂上，然后故意让它们从和服袖口中露出一截，在旁人看来，就好像穿了一件毛衣。

那时，家父在东京事务繁忙，所以在上野的樱木町购置了一栋别墅，每个月有大半时间都在别墅中度过。家父回来时，总会为家人甚至其他亲戚带很多礼物。这俨然成了家父那时的一大乐趣。

一次，家父在即将启程去东京的前一晚，把孩子们召集到客厅，笑呵呵地问每个孩子想要什么礼物，并把孩子们的要求依次记在本子上。印象中，父亲难得与孩子们这般亲近。

“叶藏想要什么？”

被父亲这样一问，我顿时语塞了。

有人问我想要什么时，我总是突然就什么都不想要了。什么都好，反正任何东西都不能让我快乐——这样的想法总是突然涌上心头。另外，只要是别人赠予我的东西，即使再不合意，我也不会拒绝。对讨厌的事说不出讨厌，对喜欢的事也总是偷偷摸摸，我总是品着极为苦涩的滋味，因难以名状的恐惧痛苦挣扎。可以说，我竟连二选一的能力都没有。我想，正是这种性格上的缺陷，最终导致我可耻地度过了这一生。

那一次，因为我闷不吭声，扭扭捏捏，父亲显得稍有不快。

“还是要书吗？浅草的商店街里在卖一种新年舞狮的狮子玩具哦，大小嘛，正适合小孩子戴着玩。你不想要吗？”

一旦被问“你不想要吗”，我就黔驴技穷了，再也不能用搞笑逗乐或是别的什么来搪塞。作为一个逗笑演员，此刻我彻底失职了。

“还是……买书比较好吧？”大哥认真地表态。

“这样啊……”

父亲一副扫兴的样子，连记都没记，就“啪”的一声合上了本子。

竟然让父亲扫兴，我简直太失败了。他一定会用可怕的方式报复我。当晚，我在被子里瑟瑟发抖，思忖着能否做些什么挽回残局。我悄悄走到客厅桌旁，打开父亲收放本子的抽屉，取出记事本，哗啦啦地翻开，找到他记录礼物的地方，舔舔本子里的铅

笔^[1]，写下“狮子”后，才回去睡觉。其实，我一点也不想要什么狮子，反而是书还好些。但是，我察觉到父亲想要送我的是狮子，于是我竟在深夜冒险潜入客厅，只为迎合父亲，讨得他的欢心。

不出所料，我的这种非常手段，果然大获成功。不久，父亲从东京归来，我在儿童房里，听到他朗声对母亲道：

“我在商店街的玩具铺里打开本子一看，瞧，这边，竟然写着‘狮子’。这可不是我的字。当时有点纳闷，后来才想明白，这是叶藏的恶作剧啊！那小家伙，我问他的时候坏笑着不作声，后来还是耐不住，想要那狮子啊！这孩子也真是够奇怪的，装作什么都不知道，却一板一眼地自己写到本子了。既然这么想要，早说不就得了？我啊，在玩具铺里笑了半天。快把叶藏给我叫来！”

我还会把男佣和女佣叫到房里，让一名男佣毫无章法地乱弹钢琴（虽说在乡下，但东西几乎一应俱全），我则配合着那不成曲调的旋律跳印第安舞，令众人捧腹大笑。二哥用镁光灯将跳舞的我拍了下来，照片洗好一看，腰布（其实是一块印花包袱皮）接缝处还露出了我的小鸡鸡，又惹得全家上下笑个不停。于我而言，这算是一次意外的成功。

我每个月都会购买十几本新上市的少年杂志，还会从东京订购各式书籍，自己静静地读完。所以，不论是“乱七八糟博士”，还是“这个那个博士”^[2]，我都耳熟能详；怪谈、评书、落语、江湖趣谈等，我也样样精通。平日里自是少不了一本正经地插科打诨，

[1] 铅笔：日本从前的铅笔笔芯，在前段裹蜡。要蘸水后才比较好用。

[2] 乱七八糟博士、这个那个博士为日本杂志《少年俱乐部》（已停刊）连载的专栏《滑稽大学》中的角色名。

逗家人开心。

但是，说到学校……

我在学校里相当受人尊敬，这一事实同样让我万分惶恐。近乎完美地蒙骗众人，然后被某个无所不能的家伙识破，被迫当众出丑、受尽欺辱、生不如死——这就是我对我目前状况的分析。我蒙骗众人，获得“尊敬”，但总会有人洞悉一切，最后其他人也会得知真相，那时，众人的愤怒与报复该有多可怕？我稍加想象，已战栗不已。

我在学校受人尊敬，不是因为我出身于富贵人家，而是得益于大家所说的“全才”。我自幼体弱多病，请假是常有的事，有时一两个月，甚至整个学年都在家养病。但当我拖着大病初愈的身子，坐着人力车到学校参加学年末考试时，分数竟然比班上任何人都高。身体状况好时，我也未曾用功学习，出勤时尽在课堂上画漫画，课间休息时讲给同学听，逗他们笑。至于作文，我也总是写些滑稽故事，被老师警告也不以为然。因为我知道，老师其实也暗自期待读到我的滑稽故事。一日，我如往常一般，在作文中以极为悲凉的笔调，讲述了家母带我乘火车前往东京途中，我在车厢通道的痰桶中小解的糗事（但那一次，我在小解时并非不知那是痰桶。不过是为了炫耀孩子的天真，故意那样做罢了）。我有十足的把握，相信老师肯定会被逗笑，因此我尾随在准备回办公室的老师身后。果然，老师走出教室后便立刻挑出我的作文，在走廊上边走边读，还不时发出“哧哧”的笑声。老师走进办公室，大概是读完了我的文章，他放声大笑，满面通红，还马上拿给其他老师看。见此情景，我心满意足。

淘气的孩子！

我成功地让人以为，那些仅是淘气之举。如此，我亦成功摆脱了众人的尊敬。我的联络本^[1]上所有学科的成绩都是十分，唯独操行评定总是在六七分之间徘徊，这也成了家人的一大笑谈。

然而，我的本性却与这样的淘气大相径庭。年幼时我受到家中用人的侵犯，是他们让我体会到了世上的悲哀之事。我至今依然认为，对幼小孩童做出此等行径，是人类所犯罪行中最为丑陋、低级且残酷的。但我却忍气吞声，只觉得又发现了人类的一种特质，对此，我唯有无力地苦笑。若我惯于讲实话，也许能理直气壮地把他们的罪行告诉父母，但我连自己的亲生父母也不全然了解。我一向对“向人诉苦”不抱任何期待。无论是向父母诉说，还是向警察或政府诉说，最终还是会被那些深谙处世之道的人打败，任由他们花言巧语，喋喋不休。

我知道自己的想法有失偏颇，但我仍然认为向人诉苦不过是徒劳，与其如此，不如默默承受。我想，除了继续以滑稽的言行处世外，我别无选择。

或许有人会嘲笑我：“怎么，你是说你无法信任人类吗？噢？你什么时候成了基督徒？”不相信人类未必就意味着要走宗教之路。事实上，连同那些嘲笑我的人在内，大家不都是在相互猜疑之中，将耶和华和别的一切抛诸脑后，若无其事地过日子吗？同样是在我孩提时期，家父所属政党的一位名人到镇上演讲，男佣们带我去听。场内座无虚席，有许多和家父交好的人到场，场内

[1] 联络本：学校方便与学生家人沟通的笔记本。